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沙 意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顧張文菊女士

廖淶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 J.P.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卓國聲	一級會計主任
黃偉賢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王健榮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4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他亦歡迎平機會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會議，協助向委員解釋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
2. 蔡惠琴女士、張黃楚沙女士、顧張文菊女士、廖淶波先生、勞永樂醫生、譚香文議員、葉健民先生和王鳳儀女士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的主要工作範疇和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4. 各委員已知悉，會議先審議「通過平機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議程第 7 項)，以便核數師代表於討論後離開會議。

II. 「通過平機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 (EOC 文件 19/2008，議程第 7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5. 按照平機會第 64 次會議的決定，已審核的年結帳目會先交由包括全體委員出席的擴大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把委員在會上的所有意見都記錄及提交整個管治委員會考慮。委員備悉，「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已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審議，當日非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委員陳曼琪女士亦有出席，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則出席回答問題。各委員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所得答案已摘要並以 EOC 文件 19/2008 補充資料方式於席上提交供各委員考慮。由於不是所有委員都曾出席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主席邀請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再向委員介紹今年帳目的要點。

6. 黃偉賢先生解釋，畢馬威已審核過平機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帳目，並擬備了兩份已審核財政報告供平機會批准。第一份是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平機會全體大會周年財務報告之證明書及核數師報告》(EOC 文件 19/2008 附件 A，黃色紙)。黃先生表示，平機會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政府訂定的規定及《管理及監管政府向補助機構撥款指引》所列明的所有補助條款及條件。

7. 第二份是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EOC 文件 19/2008 附件 B，綠色紙)。黃先生表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他向委員繼續介紹 EOC 文件 19/2008 補充資料的各點，並解釋兩份已審核報告的不同之處，以及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盈餘及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儲備的對帳比較(EOC 文件 19/2008 附件 C，粉紅色紙)。

8. 一位委員表示對兩份報告的讚賞，她認為報告十分全面和經周詳擬備，又就平機會的訴訟儲備準備金作出提問。主席回應表示，平機會只有一個儲備帳，以確保其財政持續穩健，和應付一切經常補助未能支付的一般緊急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支出、寫字樓處所的租金增長。會計師補充說，平機會目前未需要動用儲備帳的資金。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9. 委員對已審核帳目再無提問。主席感謝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會議。他們於是離開會議。

(黃偉賢先生、王健榮先生和卓國聲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10.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平機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11. 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第 73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V.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第 73 次會議記錄第 5-10 段)

12. 總監(投訴事務)口頭報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展，並向委員重點介紹一些初步調查結果。委員備悉，與平機會於 2005 年進行的類似巡查相比，留意到若干地點有一些改善。不過，整體而言仍需作出更多改善。詳細調查結果會於正式調查報告草擬本內羅列，並會在出版前先交委員提出意見。

同值同酬

(第 73 次會議記錄第 11-16 段)

13. 主席表示，自上次會議作出進度報告後，已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為平機會委員舉行一次有關同值同酬的簡介會。又為大型、中型和小型機構分別舉行論壇(其中一場已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舉行)，解釋同值同酬概念，和分享良好常規，以便平機會的指引出版前調整最後定稿。委員備悉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分享論壇，參加者(尤其是人力資源從業員)覺得分享論壇十分有用。

V. 新議程項目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EOC 文件 15/2008；議程第 3 項)

14. 委員備悉，《種族歧視條例》已於 2008 年 7 月制定，平機會獲賦予權力執行該條新法例，生效日期有待政府決定。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3(1)條，平機會可為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的目的而發出載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鑑於平機會的經驗，根據其他反歧視法例提出的投訴絕大部分與僱傭有關，因此平機會將著手發出《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

15. 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的過程中，政府曾表示，當平機會發出守則，新法例的實質條文將於 2009 年 4 月生效。因此，公眾期望平機會將盡早發出守則。EOC 文件 15/2008 提供了有關平機會有意發出守則、涉及的法定程序，和守則進行諮詢的暫定時間表。隨文件附上守則草擬本供委員參閱。

16. 一位委員申報她是新界原居民。雖然她對守則草擬本易讀的文章風格表示認同，但她建議更改英文版第 10 和 11 頁(中文版為第 9 頁)例子 5 有關政府小型屋政策的字眼。她認為該政策是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權利」，而非「福利」。她建議在例子中使用政府小型屋政策的確切字眼。

[會後備註：例子 5 的字眼已因應作出更改。]

17. 回應同一位委員就守則草擬本英文版第 16 頁(中文版第 14 頁)例子 15 的提問，法律總監回答，若某種語言的溝通能力是工作的固有要求，且已嘗試用合理方法與有關僱員進行溝通，但證明不成功，則解僱該僱員可能不違反《種族歧視條例》。主席補充說，要義在於懂得某種語文是否工作的真正固有要求。回應另一位委員跟進提問的問題，法律總監回答，一般而言，僱主和僱員應盡力溝通，但仍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

18. 一位委員建議，設計守則草擬本的簡易版，有漫畫插圖，並設立熱線解答市民提出的相關問題。主席表示，會以簡單單張介紹守則，並印成 8 種語文(包括中英文)，又會定期更新平機會網站的「常見問題解答」，以便諮詢過程的進行。如資源許可，可考慮設立熱線。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9. 回應另一位委員提出的另一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諮詢過程期中收集到的意見/看法會加以整合，適當地修訂守則草擬本，然後才出版最後版本。諮詢工作後會徵詢委員的意見，然後才把守則定稿出版。主席補充說，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考慮守則草擬本，然後才把守則送交政府刊憲。

2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08。

通過「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的意見調查」最後報告
(EOC 文件 16/2008；議程第 4 項)

21. EOC 文件 16/2008 旨在請委員通過「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的意見調查」的報告，然後向公眾公布。委員備悉，調查報告已於 2008 年 7 月得到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大多數成員通過；而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同意作出跟進行動，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正面形象描述女性。會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公眾重點介紹調查結果，又會於 2008 年 11 月或 12 月初為持份者和關注團體舉行論壇，作為跟進行動之一。

22. 關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主席表示，已聯絡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看它們會否參加。不過，二者都婉拒參加，但表示若取得更多有關調查的詳細資料，可與平機會合作就調查結果作出跟進。

23. 一位委員也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她表示，該會將於 11 月舉行會議，將討論與平機會合作就調查結果作出跟進行動事宜。另一位委員是婦委會成員。他表示，由於婦委會本年度的活動和資源已作好計劃，並已預先作出承擔，它們可能難以參與額外項目或活動。

24. 一位委員認為，值得邀請前線記者分享他們對調查結果的看法。另一位委員表示，雖然這項工作饒有意義，但有些傳媒對平機會非常挑剔，應如何做需仔細研究。另一位委員不大肯定調查結果能否成為社會的主要話題。

25. 一位委員贊成就有關課題舉辦一個持份者分享論壇，因為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查結果的看法頗分歧。另一位委員亦表示贊成平機會跟進調查結果，不過，她建議平機會可等候 20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後，收集社會的意見，然後策略性跟進有關課題。其他委員同意應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已定的新聞發布會，以便發布調查結果供公眾討論。在新聞發布會後，平機會可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平台，以論壇方式，配合適當主題，讓他們分享意見，以作跟進。企業傳訊及培訓主管補充說，這課題可作為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明年的優先工作領域之一。

26. 委員通過平機會在新聞發布會上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和在平機會辦事處舉行論壇以跟進結果。

27. 一位委員詢問，她可否於 10 月底在國內舉行的全國婦聯大會上分享有關調查報告。主席確認，到了 10 月底，調查報告應已公布，樂於有關委員在會議上分享該報告。政策及研究主管補充說，調查報告將放置於平機會網站上供索閱，亦會以光碟方式派發。

28. 企業傳訊及培訓主管於席上提交文件「為推廣種族和諧及種族歧視條例的 2008/09 年度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供委員參閱。委員備悉，2009 年 3 月起有六集香港電台製作的電視實況劇，其中兩集的主題為種族共融。此外，除了席上提交文件內詳細列出的公眾培訓及教育活動外，會有電台節目協助向公眾解釋新法例。

(由於有些委員有其他事務，需要提早離開，會議同意此時先審議議程第 8 項有關平機會增選成員的續任事宜)。

平機會增選成員的續任事宜

(EOC 文件 14/2008；議程第 8 項)

29. EOC 文件 14/2008 請委員通過延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及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現任增選成員的任期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以便與平機會委員的一般任期（至不同年份的 5 月 19 日）一致。

30.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目前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有權對增選委員的延續委任作出批准，即使有關任期超越現任平機會委員的任期。他補充說，延續現任增選成員任命有助保留他們在有關專責小組的專門知識，以便向平機會提供指導和意見，方便平機會的工作。法律總監亦同意，現任管治委員會有權，就超越自己的任期的延續增選成員任期作出批准。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1. 委員按 EOC 文件 14/2008 所載，批准延續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及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各三位增選成員的任期直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李鑾輝先生和林錦儀女士分別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7/2008；議程第 5 項)

32.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7/2008。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8/2008；議程第 6 項)

33. EOC 文件 18/2008 載有平機會屬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會計師向委員重點指出於席上提交的 EOC 文件 18/2008 附錄 4 附件 I 所載的「平機會 2008/09 年度草擬開支預算」的要點。委員備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同意根據平機會為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作準備時所承擔的項目，繼續在經常帳下給予平機會所餘下 520 萬元已同意的撥款。

3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6/2008。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針對一位社工及其僱主作出的殘疾騷擾投訴

(EOC 文件 20/2008；席上提交)

35. 總監(投訴事務)於席上提交 EOC 文件 20/2008，並向委員解釋，有關文件就 2008 年 9 月 16 日一些傳媒報道提供資料。有關報道指平機會不當處理一宗殘疾歧視投訴。委員備悉，平機會是按照《投訴處理程序》適當地處理有關投訴。

36. 主席表示，投訴人和協助投訴人的工會可能對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不瞭解。一位委員建議，平機會可邀請工會代表參加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免費講座/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的瞭解。企業傳訊及培訓主管會跟進，在適當情況下邀請保障僱員權利的機構或聯會參加平機會的培訓課程。

37. 一些委員建議，平機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或特別工作組處理此類問題，以舒緩對平機會形象造成的損害。主席表示理解他們的建議，又表示，處理這些問題的另一方法是加強溝通和向公眾解釋平機會的工作。對於不實的傳媒報道，他寧願不回應。

38. 一位委員同意主席處理這些問題的手法，又建議平機會考慮出席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以便向區議員解釋平機會的工作，取得他們的協助，傳遞平機會的訊息，尤其是向社會解釋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和調解程序。這會有助建立平機會的形象。平機會辦事處會考慮有關建議。

39.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08。

審計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

40. 主席表示，審計署會為平機會的活動和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審計。預料審計工作歷時多個月。在適當情況下，會向委員及/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報告有關進展及結果。

41.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2.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